

# 关于《崇明区产业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 2022 年版)》(征求意见稿)的公众参与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我局组织开展了《崇明区产业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2 年版)》(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活动,全面、客观归纳整理各方面意见,并进行认真研究论证,充分听取采纳合理意见,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履行公众参与程序总体情况

2022 年 5 月 19 日—2022 年 6 月 18 日,《崇明区产业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征求意见稿)》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期间,《崇明区产业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征求意见稿)》被崇明环境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转载。公示阶段,页面浏览量共计 78 次,共收到反馈意见 1 条。

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8 日,我局以书面形式先后征询了 13 个相关委办局,18 个乡镇、5 个园区以及 6 家企业代表的意见。共收到书面反馈意见 18 条。

2022 年 8 月 3 日,我局组织召开《崇明区产业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专题会,会议邀请相关委办局、企业代表、群众代表等共 14 名。会上,代表们就准入目录清单中各行业准入要求、行业准入等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共提出意见 11

条。

## 二、具体意见采纳反馈情况

**主要意见 1：**崇明现代农业园区管理级别，由区农委管理提升为区政府直属管理。对崇明下一步现代农业发展，有了一个较好的工作平台。崇明农业是崇明生态产业中最重要的一块，历来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高度关注。建议作为一块重点篇幅予以阐述。

**采纳情况：**已修改。(1) 考虑到三岛农副食品制造业实际需求，原清单中农副食品业长兴岛为禁止准入，现修改为和横沙岛一致；同时，植物油加工项目 133，制糖业，含发酵工艺的项目，原准入清单从异味控制的角度出发，横沙岛为禁止准入。考虑到实际需求及涉及面比较大，现删除了植物油加工项目 133、含发酵工艺的项目禁止准入要求，制糖业改为仅禁止了日加工糖料能力 1000 吨及以上的原糖生产项目（对应分类名录中的报告书项目）。崇明岛也相应放开，删除了植物油加工项目 133、含发酵工艺的项目禁止准入要求，日加工糖料能力 1000 吨及以上的原糖生产项目进现代农业园区。(2) 已收集《崇明区东部白山羊综合服务中心可研报告》、《崇明区西部白山羊屠宰场可研报告》，目前的准入清单与规划不冲突。

**主要意见 2：**细化严格限制准入的操作办法，按照项目规模走区局内部审议和区政务审议 2 条路径。

**采纳情况：**已修改。(1) 已补充严格限制准入项目操作办法，见附件 2；(2)《征求意见稿》清单使用说明中，已补

充“区政府认定的重点任务、重点项目”不在限制、禁止之列。重点任务、重点项目的认定执行区政府相关流程；（3）局内部审议流程见附件2。

**主要意见3：**进一步结合长兴实际需求，考虑农副食品加工业长兴岛禁止准入要求的合理性。

**采纳意见：**已修改。（1）原清单中农副食品业长兴岛为禁止准入，考虑实际需求，现修改为和横沙岛一致；（2）同时，植物油加工项目133，制糖业，含发酵工艺的项目，原准入清单从异味控制的角度出发，横沙岛为禁止准入。考虑到实际需求及涉及面比较大，现删除了植物油加工项目133、含发酵工艺的项目禁止准入要求，制糖业改为仅禁止了日加工糖料能力1000吨及以上的原糖生产项目（对应分类名录中的报告书项目）。崇明岛也相应放开，删除了植物油加工项目133、含发酵工艺的项目禁止准入要求，日加工糖料能力1000吨及以上的原糖生产项目进现代农业园区。通用准入要求中，明确了产业园区外涉恶臭项目限制准入，以上准入要求的适度放开总体影响可接受。此外，已收集《崇明区东部白山羊综合服务中心可研报告》、《崇明区西部白山羊屠宰场可研报告》，目前的准入清单与规划不冲突。

**主要意见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它运输设备制造业，关于长兴岛涂装作业未密闭喷漆的禁止准入，应考虑四大央企的实际情况。

**采纳意见：**部分修改。（1）四大央企中振华重工，属于3432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业，原清单对密闭喷涂仅放开了船

船制造业。已调阅振华重工的 VOC2.0 报告，全厂涂装密闭喷涂为参照船舶工业进行管理（密闭喷涂施工  $\geq 65\%$ ）。本准入清单已修改为“长兴岛大型港口机械制造非密闭收集的涂装项目严格限制准入”。（2）四大央企中的沪东中华、江南造船、中远海运，已调阅各企业的 VOC2.0 报告，目前所提的准入要求可行。

**主要意见 5：**目前排污许可证行业代码除 C373 以外，主要还有 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和 C33 金属结构制造（另有通用工序表面处理 TY03），这两个代码在《征询意见稿》表 4-3<“十四五”期间崇明制造业发展规划>长兴岛海洋装备制造基地对应行业代码内没有体现，建议相应增加。

**采纳情况：**部分修改。（1）《征求意见稿》表 4-3 是描述规划内容，是对《崇明区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行业的识别，不一定覆盖到了所有可能的行业；此为研究报告，最终发文中无该部分内容；已将 3432 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归为规划主导行业；（2）C33、C34 两个行业均是依据《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 年）》，对使用的涂料种类明确准入要求，两个行业的准入要求相同。

**主要意见 6：**《征询意见稿》“5.1.2 工序和污染物排放准入要求”章节中关于涉涂装作业项目提出“非密闭收集的涂装项目禁止准入，长兴岛船舶制造业见行业准入要求”，建议我司大型港口机械制造参照船舶制造业执行。

**采纳情况：**已修改。考虑到大型港口机械制造的实际情况，5.1.2 节涉涂装作业项目，准入要求修改为“非密闭收

集的涂装项目禁止准入；长兴岛大型港口机械制造非密闭收集的涂装项目严格限制准入，长兴岛船舶制造业见行业准入要求。”

**主要意见 7：**《征询意见稿》内“表 5-3 崇明区生态环境行业准入清单”第 15 项明确了行业大类，但未明确行业中类，是否表示已包含行业大类 34、35、38、40、43 所包含的所有行业中类？建议加以明确。

**采纳情况：**已修改。《征求意见稿》表 5-3 中已补充：包括 5 个大类中的所有中类。

**主要意见 8：**综合目前长兴岛上各企业固危废方面处置需求，建议在行业准入清单内能否考虑在本岛增加固危废治理项目准入（行业代码 7723、7724），以减轻企业跨岛处置成本和管控风险。

**采纳情况：**无需修改。本清单对危险废物治理 7724、固体废物治理 7723 行业未作禁止，但需列入本市和崇明区专项规划。

**主要意见 9：**《征求意见稿》中崇明区生态环境行业准入清单中的一些准入限制可能会对产业发展造成干扰，以下依次列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长兴岛，船舶制造和维修类项目机舱内部、上建内部未使用水性涂料或高固分涂料的，制造类项目涂装作业未密闭喷涂的，维修类项目未采用移动式涂装的，严格限制准入”，对于上述这条环境准入要求，考虑到船舶接单建造的周期和成本等因素，建议采用分阶段逐步实施禁止准入的方案，给

船舶行业一定的缓冲期。

**采纳情况：**未修改。本条要求来自《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VOC2.0也对此作了明确；此外，该条准入要求为严格限制准入，非禁止。

**主要意见 10：**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项目，禁止准入”，如涉及船用半导体的相关制造是否应予以豁免？

**采纳情况：**未修改。（1）船舶制造产业链产品众多，从国际生态岛定位出发，产业需有所取舍，总体原则为禁止污染大的小类和工序；（2）对于确属产业战略发展需要的重点项目，可以走区政府重点任务、重点项目认定予以准入；（3）按照 5.3 清单使用说明，现有船舶配套产品生产企业，在减污前提下可以实施改扩建。

**主要意见 11：**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提到了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陶瓷制品制造 307，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三项在长兴岛的禁止准入；针对船舶配套产业可能涉及以上三者的高附加值配件或者产品，例如船用耐火材料 308、玻璃纤维船舶 306、玻璃纤维船用舾装件或结构件 306 等，是否应该予以豁免？

**采纳情况：**未修改。说明同上条。

**主要意见 12：**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中，提到橡胶制品业 291，禁止准入；涉及专业化学类塑料改性、造粒项目禁止准入；除动物植物肥料项

目（C2625）外，禁止准入；但有时候船舶行业会需求一定中小规模和数量的高附加值特种材料产品或化学品，例如氟橡胶、特殊塑料、特种涂料、特种材料垫片或密封件等，其生产可能也没有很大异味，是否应在长兴岛的产业园区予以豁免？

**采纳情况：**已修改。考虑到橡胶制品业的实际需求，修改为“1. 橡胶制品业 291 中的轮胎制造以及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禁止准入；2. 涉及专业化学类塑料改性、造粒项目禁止准入。”

**主要意见 13:** 我司主要从事船舶修理(行业代码 4342)、船舶改装(行业代码 3735)和海工模块制造(行业代码 3737)，涉及的三个行业均属于《崇明区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1+3+X”中的重点领域行业(见《征询意见稿》中表 4-3)。《征询意见稿》表 4-7 中，将“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维修业 43”(含船舶修理)列入了“崇明近年存在实际需求的其他制造业”，我司希望将船舶修理也作为船舶制造业列于“崇明规划主导产业”。《征询意见稿》表 5-3 “序号 4”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中规定了船舶修理相关环境准入要求，但行业类别中无 C434 船舶等运输设备维修代码。

**采纳情况：**未修改。(1) 根据《崇明区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C434 船舶等运输设备维修属于崇明区主导行业，但表 4-7 是对 C43 大类而言的；(2) 此外，将 C43 归为主导行业或归为近年存在实际需求的行业，对准入清单无影

响，准入要求是依据《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对使用的涂料种类明确要求，本报告未提出额外的准入要求；（3）C434 已归到“序号 15”中，不是归到“序号 4”。

**主要意见 14：**《征询意见稿》“5.1.2 工序和污染物排放准入要求”章节中提出“排放低嗅阈值恶臭类物质的项目，严格限制准入”，污染治理类工序（如污水处理站）或涉及“低嗅阈值恶臭类物质”氨、硫化氢的排放，因为已经进行工序处理再排放，应不属于严格限制准入的范围。

**采纳情况：**已修改。涉恶臭排放项目准入要求，修改为“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排放低嗅阈值恶臭类物质的项目，严格限制准入。低嗅阈值恶臭类物质，指列入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低于  $50\text{mg}/\text{m}^3$  的 18 种物质。”

**主要意见 15：**长兴岛承担主要工业制造，工业制造必将产生危废、固废，目前在长兴岛的工业企业面临危废处置成本远高于市内单位，建议是否能考虑允许危险废物治理 7724、固体废物治理 7723 项目准入，以减轻企业对产生的危废、固废跨岛处理的成本。

**采纳情况：**无需修改。本清单对危险废物治理 7724、固体废物治理 7723 行业未作禁止，但需列入本市和崇明区专项规划。

**主要意见 16：**涉重金属项目。原条款“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镍）排放的制造类项目禁止准入，国家区域、产业发展战略直接相关的重大任务、重

大项目，且高标准落实重金属污染治理措施的项目除外。”建议修改为：“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镍）排放的制造类项目禁止准入，国家区域、产业发展战略直接相关的重大任务、重大项目，且高标准落实重金属污染治理措施的项目除外；作为危废等途径处置，不直接排放的项目除外。”

**采纳情况：**已修改。涉重金属项目准入要求，修改为“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镍）排放的制造类项目禁止准入。”

**主要意见 17：**涉恶臭排放项目。原条款“排放低嗅阈值恶臭类物质的项目，严格限制准入。低嗅阈值恶臭类物质，指列入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低于 50mg/m<sup>3</sup> 的 18 种物质。”建议修改为：“排放低嗅阈值恶臭类物质的项目，严格限制准入。低嗅阈值恶臭类物质，指列入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低于 50mg/m<sup>3</sup> 的 18 种物质（氨和硫化氢除外）。”

**采纳情况：**已修改。涉恶臭排放项目准入要求，修改为“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排放低嗅阈值恶臭类物质的项目，严格限制准入。低嗅阈值恶臭类物质，指列入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低于 50mg/m<sup>3</sup> 的 18 种物质。”

**主要意见 18：**关于 11（医药制造业 27）：原条款“长兴岛、横沙岛禁止准入”，建议修改为“横沙岛禁止准入，

长兴岛除化药的原料药生产外，其他不做特别限制。”

**采纳情况：**部分修改。根据《关于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特色化发展的实施方案》(沪经信医〔2020〕996号)，崇明区无列入规划明确的“1+5+X”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现考虑长兴岛未来产业需求，将长兴岛准入修改为同崇明岛，禁止医药制造业中的污染大的类别，即“崇明岛、长兴岛，化学原料药制造271、兽用药品制造275、非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2，禁止准入。”

**主要意见19：**关于30(核与辐射)：原条款：“放射性同位素源库项目禁止准入”，建议修改为“放射性同位素源库项目严格限制准入。”

**采纳情况：**未修改。

**主要意见20：**第34页关于12(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原条款：“1.崇明岛、长兴岛，水泥、石灰和石膏制品制造301，涉及前道熔化工序的玻璃制造项目304，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306，陶瓷制品制造307，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禁止准入”，因长兴园区已于2021年开始与上海耀皮玻璃进行洽谈，因此建议修改成“1.崇明岛、长兴岛，水泥、石灰和石膏制品制造301，涉及前道熔化工序的玻璃制造项目304，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306，陶瓷制品制造307，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限制准入”。

**采纳情况：**未修改。前道熔化属于高耗能工序，属于《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

源头防控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172号)明确的“两高”项目,本清单仅禁止涉及前道熔化工序的玻璃制造项目304。根据上海耀皮玻璃项目相关材料,耀皮项目采用玻璃原片作为原材料,进行后续加工,生产不涉及前道熔化工序,因此禁止条款不影响耀皮项目。

**主要意见 21:** 第34页关于10(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原条款:“1.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项目,禁止准入”,建议修改为“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项目,崇明岛、横沙岛禁止准入,长兴岛限制准入。”

**采纳情况:** 未修改。(1)从生态岛定位出发,产业发展需有所取舍,总体原则为禁止污染大的小类和工序。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中,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项目,废气及废水排放量较大,不应准入;(2)对于确属产业战略发展需要的重点项目,可以走区政府重点任务、重点项目认定予以准入;(3)按照5.3清单使用说明,现有生产企业在减污前提下可以实施改扩建。

**主要意见 22:** 第11-2中“关于医药制造行业在长兴岛、横沙岛禁止准入”的条款,限制了长兴岛的生物医药项目引入和发展。《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指出,要“集聚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加强创新资源整合,全面提升产业基础

能力和发展能级”，生物医药产业是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也是长兴岛海洋经济产业体系的有效组成部分。建议原条款中“医药制造业长兴岛、横沙岛禁止准入”修改为“长兴岛除化药的原料药生产外，其他不做特别限制”。请崇明区经委协调区生态环境局对涉及长兴岛产业准入方面条款进行研究并修改，特此函告。

**采纳情况：**部分修改。根据《关于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特色化发展的实施方案》(沪经信医〔2020〕996号)，崇明区无列入规划明确的“1+5+X”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现考虑长兴岛未来产业需求，将长兴岛准入修改为同崇明岛，禁止医药制造业中的污染大的类别，即“崇明岛、长兴岛，化学原料药制造271、兽用药品制造275、非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2，禁止准入。”

**主要意见23：**第35页，17“利用粪便的动物植物肥料项目，禁养区禁止准入。”建议修改为“利用粪便的动物植物肥料项目，产业布局规划以外的禁止准入。”

**采纳情况：**已修改。为便于全文表述统一，改为“利用粪便的动物植物肥料项目，列入本市和崇明区专项规划外的禁止准入。”

**主要意见24：**第36页，22“1.....利用粪便的生物质燃料加工254，禁养区禁止准入；”建议修改为“.....利用粪便的生物质燃料加工254，产业布局规划以外的禁止准入。”

**采纳情况：**已修改。为便于全文表述统一，改为“利用

粪便的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列入本市和崇明区专项规划外的禁止准入。”

**主要意见 25：**青草沙、东风西沙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目前林地内不存在使用化学肥料现象，水源保护区内林木上一旦发生爆发性、危险性虫灾，我们将采用释放高效（疑似）防治害虫的方法，一律不得使用化学农药。崇明本岛公益林、苗圃内一般不使用化学肥料、防治害虫使用生物农药达 95% 以上，经济果林通过使用有机肥和生物农药。到 2025 年，化肥和农药减量达到预期目标。

**采纳情况：**可知原准入清单中“2. 青草沙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东风西沙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使用化学肥料、化学农药的林业项目禁止准入；”“3. 大规模使用化学肥料、化学农药的林业项目限制准入。”可行，故维持不变。

**主要意见 26：**崇明区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名单中是否可以加入“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纳情况：**已按本意见修改。

**主要意见 27：**“崇明区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名单”关于振华重工长兴业务板块只有长兴分公司名录，涵盖单位不全，建议修改为上海振华重工长兴生产基地（含各子、分公司）统称。

**采纳情况：**已按本意见修改。

**主要意见 28：**崇明区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名单中“中海工业（上海长兴）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采纳情况:** 已按本意见修改。

**主要意见 29:** 根据《征询意见稿》表 3-23 和 3-24, 由于概念定义问题, “23 纺织业” 和 “24 纺织服装、服饰业” 有一定的重合。为避免定义产生歧义, 建议将 “纺织服装、服饰业” 并入 “纺织业”。

**采纳情况:** 未修改。清单行业分类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执行。

**主要意见 30:** 对于生态经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 有新的提法 (五新经济)。这是我们未来一段时期工作总纲。区发改委按照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部署, 制定《崇明区 “五新” 生态产业总体实施方案》, 批准后作为全区生态经济推进总纲。

**采纳情况:** 已修改。报告中不再采用经济小镇提法。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29 日